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63號

債 權 人 馬世華  
張丹千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陳秋白

一、債務人應分別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馬世華	3,7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張丹千	4,0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